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1040728 函頒」。

(二)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84575 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依實際需求得另訂之)，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晨間活動、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五、聘用時間：經錄取正式聘用後每週工作 20 小時，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不包含寒暑假，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

(一)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二)地點：中埔國小附幼辦公室。地址：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 1 號。

電話：(05)2531003 轉 85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請在 09 時 50 分前至中埔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國小校長室。

十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 10 分鐘。

(二)以資料審查(佔 40%)、口試(6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http://www.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考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連 絡 電 話	
證 件 審 核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國 民 身 份 證	學 歷 證 明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人 簽 章	
☐ 符合 ☐ 不符合	☐ 通過 ☐ 不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甄 試 成 績				
資 料 審 查(40%)	口 試(60%)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